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及周愛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林金俊先生。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9 日